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4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324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與甲○○前係男女朋友，乙○○明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書誤載為本院）前於民國112年5月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50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乙○○不得對甲○○實施家庭暴力、不得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行為，並應遠離甲○○住居處至少1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112年11月3日凌晨4時50分許，透過簡訊傳送訊息予廖家宜，以此方式對廖家宜為接觸通信行為。

(二)於113年3月17日晚間9時40分許，偕女性友人至臺北市○○區○○街00號廖家宜工作地點，與廖家宜對話而為騷擾接觸行為。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乙○○於偵訊時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偵字卷第68至69頁，審易字卷第30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見偵字卷第23至25頁、67至69頁）。

01 (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50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02 (見偵字卷第29至30頁)。

03 (四)告訴人提供之簡訊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73頁)。

04 (五)現場查證光碟1片及擷取影像資料7張(見偵字卷第41至45、
05 71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08 1.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之1
09 條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為之裁定，而犯同法第61
10 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11 2.被告各次於不同日期違反保護令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13 (二)量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院依法核發民事
15 通常保護令之效力，率爾違反保護令內容，實有不該，兼衡
16 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違反情節輕重、與告訴人為前男女
17 朋友關係、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職外
18 送員，月薪約新臺幣3萬至3萬5,000元、須扶養罹病雙親，
19 平時須帶母親至醫院復健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罪名
21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
23 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24 矯正之必要性、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定應執行
25 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7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8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好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意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0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三、遷出住居所。

1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0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4 附表：

25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及理由欄一(一)部分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續上頁)

0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